

内蒙古大禹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3日,内蒙古大禹节水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大禹节水技术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内蒙古大禹节水技术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工业园区,厂址中心的经纬度为东经 $114^{\circ}09'36.51''$,北纬 $41^{\circ}02'38.51''$ 。厂区东侧为海天水产冷冻库,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内蒙古中桥焊材公司,北侧为振兴大街。项目租赁乌兰察布市鑫凯工贸有限公司土地,占地面积为 24680 m^2 。厂房库房4栋(包括PVC生产车间、PE生产车间、滴管带生产车间和回收造粒车间、成品库房。)、综合办公室(二层、三层)。

建设规模 PVC管 6400 t/a , PE管 1600 t/a ,滴管带 90000 t/a 。

项目租赁乌兰察布市鑫凯工贸有限公司土地,占地面积为 24680 m^2 。厂房库房4栋(包括PVC生产车间、PE生产车间、滴管带生产车间和回收造粒车间、成品库房。)、综合办公室(租赁鑫凯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三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工程2015年05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投入试生产。2016年12月由北京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12月由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境保护局下达了集环表[2016]27

号批复。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基本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7.6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验收范围包括 4 栋厂房库房（包括 PVC 生产车间、PE 生产车间、滴管带生产车间和回收造粒车间、成品库房）、配套的废气治理、循环水系统及职工食堂。综合办公室租赁鑫凯工贸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三层，供排水、供电、采暖供热均依托鑫凯工贸有限公司。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管带材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生产过程中，PVC 管材生产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餐厅的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的净化后，由地面的排气口排入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挤出机、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及真空泵，其声压级在为 70-90 dB(A) 之间。设备置于车间内，经采用基础减振、绿化带隔声和围墙的屏蔽作用。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粉尘、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在项目区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 在线监测装置

未安装废气排气筒在线监测装置。

3. 其他

污染物排放口未按要求设有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的运行负荷为：76 %~85%。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入碧水蓝天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废气

(1) 本项目原料是聚氯乙烯树脂粉主要产生粉尘并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油烟净化设施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周界外最高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原材料（聚氯乙烯和聚乙烯），生产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回收利用。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采暖供热依托鑫凯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用热采用电热加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厂，未进行效率测试。

2. 废气治理设施

大气净化设施未进行废气中污染物净化效率测试。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昼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52.3dB(A)，夜间监测结果最大值 49.1dB(A)。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各种废料、原料粉尘，回用于生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夜间所有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PVC 管材生产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废气收集及净化设施，原料上料、输送过程设置于厂房内。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措施要求，项目验收合格。

七、存在的问题

1. PVC 管材生产混料废气排气筒高度不足环评要求的 15m。
2. 按规范完善环保设施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内蒙古大禹节水技术有限公司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2018年1月13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1	马建强	呼和浩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8686086130	150102197410230515	是	马建强
2	刘志远	集宁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13847402518	15601196210061030	是	刘志远
3	王照龙	蒙古加通环境检测治理有限公司	15134926568	150204198808241831	是	王照龙
4	马亮成	内蒙古大禹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15097226998	620403198202080014	是	马亮成
5	田永林	内蒙古大禹节水技术有限公司	15540022238	622102196401086031	是	田永林
6						
7						
...						

